

2013年4月15日

花旗現金回饋卡 新卡回饋 3重禮遇

額外 1%現金回饋、長榮香港機票 3,999 元起、

刷萬事達卡滿 10 萬元再享「NESCAFE' Dolce Gusto 膠囊咖啡機」

花旗〈台灣〉銀行信用卡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到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活動期間〉，推出「花旗現金回饋卡 新卡回饋 3 重禮遇」活動。全新卡友^{註1}於活動期間申辦花旗現金回饋卡、並於 2013 年 6 月 15 日前核卡，可享：

第一重禮遇：於 6 月底前上花旗官網登錄參加「月刷月利 high」活動，當月一般消費每刷滿 5,000 元可享有額外 1%現金回饋^{註2}，加上原消費可享有的 0.5% 回饋，總計可享高達 **1.5%現金紅利回饋**！

第二重禮遇：刷卡購買「[長榮香港經濟艙來回機票](#)」享優惠價 **3,999 元起** /張，每人限購一次，最多 2 張。

第三重禮遇：花旗現金回饋萬事達卡新戶核卡後 90 天內消費累積滿 10 萬元，還可獲得時尚流行的「[NESCAFE' Dolce Gusto 膠囊咖啡機](#)」一組〈市價約 4,999 元，限量 3 仟組〉！

此外還有禮上加禮，2013 年 6 月 30 日前，申辦核卡後 30 天內不限金額再消費一筆〈分期消費不列入計算〉即符合加碼禮，可於核卡卡片寄出日起一年內，享有 [免費機場接或送服務乙趟](#)。

花旗〈台灣〉銀行信用卡暨信貸事業群負責人唐黃嫻表示，花旗銀行 2003 年領先市場首創推出現金回饋機制的花旗現金回饋卡，今年剛好屆滿十週年。回顧過去十年來，花旗現金回饋卡提供卡友 0.5%起的實質現金回饋、回饋終身有效及持續創新推出的「天天花旗日」、「品味旅遊」及「品味饗宴」等優惠，由於貼近卡友喜好的回饋方式及生活型態，因而廣獲卡友的支持與肯定，以目前花旗整體信用卡的活卡率高達 85.8%，居業界第一、並大幅超越市場平均值 63.5%為例，就是最好的證明。

因此在歡慶花旗現金回饋卡推出十周年之際，花旗信用卡也規劃了一系列的全新卡友刷卡好禮，希望能夠讓新加入的花旗卡友，除了享有刷卡禮遇之外，配合母親節的到來，花旗信用卡也提醒卡友不妨善用「月刷月利 high」活動，集中刷花旗卡消費，除了可以享有額外的現金回饋外，也能賺取母親節檔期的額外刷卡滿額禮，禮上加禮，盡在花旗信用卡！

申辦花旗卡只要手機直撥 55125，就有專人為您服務。（*電信服務費，每秒 0.2 元）

更多更豐富的優惠活動暨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及限制條件，歡迎至花旗銀行網站 www.citibank.com.tw/5 或 www.citibank.com.tw/m 或 www.citibank.com.tw/2013DPS 查詢。

註 1：升等、轉卡、加辦、或於本次申辦前 6 個月內剪卡再申辦者，恕不適用本優惠

註 2：每卡每月最高回饋 500 元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花旗信用卡循環利率：6.88%~20%；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98 年 2 月 16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加上新臺幣 100 元 其他費用請上花旗網站 www.citibank.com.tw 查詢

[長榮香港機票 3999 元起 / 膠囊咖啡機好禮] 注意事項：

1. 花旗(台灣)銀行於本活動中簡稱「花旗銀行」。
2. 本活動適用於活動期間內(以郵戳為憑)新申辦「花旗現金回饋卡」並於 2013/06/15 前核卡之正卡卡友參加，但膠囊咖啡機回饋好禮，限申辦「現金回饋 萬事達卡」且刷卡滿額之卡友適用。符合資格之刷卡消費交易日限於核卡後 3 個月內(90 日)，且廠商請款入帳日為核卡後 100 日(含)內，如您符合本活動之消費未於上述期間內入帳，請您撥打本行客服專線 (02)2576-8000 通知本行處理。刷卡消費金額之類別計算請詳注意事項第 6 點。恕不適用升等、轉卡、加辦、或於本次申辦卡前 6 個月內剪卡者。(核卡日、交易日及廠商請款入帳日皆以本行系統登錄為準)
3. 「長榮香港來回機票 3999 元起」購票優惠：
 - 1) 符合回饋資格之卡友，本行最快將於核卡後 2 至 4 週內郵寄「長榮香港來回機票 3999 元起購票優惠券」到卡友帳單地址。2013/4/22 起開始接受訂位，卡友須於核卡後 3 個月內致電「雄獅旅行社-台北 02-87939660/ 台中 04-24159866/ 高雄 07-2137789」或「可樂旅遊 412-8111(手機+02)」或前往前述指定旅行社門市現場使用新申辦之花旗現金回饋卡刷卡並出示購票優惠券正本，完成訂位及開票程序(4 月核卡，最晚須完成訂位及開票時間為 2013/07/31 前；5 月核卡之最晚須完成訂位及開票時間為 2013/08/31 前；6/1~6/15 核卡之最晚須完成訂位及開票時間為 2013/09/15 前)，始得享此優惠價購票優惠。且所訂之機票最晚須於 2013/12/31(含)以前出發。
 - 2) 訂位時，卡友須主動告知其身份，表明欲使用「購票優惠券」訂票，並提供其預訂出發的日期、行程、姓名(須同護照上的英文拼音)及購票優惠券之憑證編號以利完成訂位事宜。且須於開票截止日前提供開票旅行社服務人員購票優惠券正本以核對兌換資格並完成刷卡作業，方可完成開票流程。
 - 3) 本優惠案之機票每張 NT\$3,999 (未稅) 限搭乘長榮航空操作營運航班，機票效期 14 天，適用長榮航空桃園機場至香港航班經濟艙 V 艙，下午 4:00 後起飛之航班，暑假、平假日皆適用。卡友亦可選擇以每張 NT\$4,299 (未稅) 搭乘中午 12:00 後起飛之長榮航空操作營運航班之長榮航空桃園機場至香港航班經濟艙 V 艙。每張購票優惠券最多得購買長榮香港來回機票 2 張，須與卡友同去同回，開票時限使用同一張花旗現金回饋卡支付本優惠之卡友價。
 - 4) 本優惠案限臺灣地區出發之單點來回個人機票，不提供不同點進出、交叉行程及不同艙等混合等行程。
 - 5) 優惠機票限開立電子機票，其購買及使用資格限卡友本人使用，恕不得轉讓、出售、折換現金或更換其它贈品。
 - 6) 如未於上述指定期間內完成訂位及開票流程或出發，視同自動放棄該購票優惠券使用資格。
 - 7) 本優惠價機票不含機場稅、安檢稅、燃油附加稅之各類稅金等等，亦不包含個人證照及簽證費用等其它費用，一經開票成功後，如欲辦理退票，須支付退票手續費 NT\$1,500，如部分使用不得辦退。

- 8) 本優惠價機票恕不提供哩程累計、機位升等之服務。
 - 9) 本優惠係提供現金回饋卡卡友於指定期間享優惠價購買長榮航空每日下午 4 點後起飛之桃園機場至香港經濟艙 V 艙來回機票優惠，機票效期 14 天，且本活動之商品及服務係由長榮航空提供，花旗銀行僅提供優惠訊息，而非訂位保證，機位數量有限，請儘早向長榮航空確認訂位。如長榮航空某時段可供預訂之機位已訂位完畢，恕不再提供預訂，提醒您務必於指定期限內儘早完成訂位及開票程序。
 - 10) 本優惠每人限使用一次，最多 2 張，如經查超過 2 張，超過部份，卡友須以長榮航空所訂之原價購買，或得取消其超訂之機票。
4. 「NESCAFE' Dolce Gusto 膠囊咖啡機+6 顆咖啡膠囊」：最快將自 2013/07/01 起於卡友符合回饋資格後的 8 週內以宅配方式寄送到客戶帳單地址。恕不得折抵現金或更換其他贈品，若贈送完畢，本行得以等值其他贈品代替。滿額贈品正附卡限合領 1 次。如於活動結束後 8 週內仍未收到，請致電本行，本行將派專人為您服務。回饋機型為 Piccolo，恕不得挑選顏色，所贈送之 6 顆咖啡膠囊亦不得挑選口味，皆於宅配時隨機出貨。花旗銀行與贈品出賣人或提供人並無代理、合夥關係或提供保證，卡友對所兌換的商品有任何爭議，由贈品出賣商負責。
 5. 卡友所持有之「花旗現金回饋卡」於活動期間至長榮香港來回機票開票日或本活動贈品寄送日時，皆須為有效卡且無逾期未繳款情況，如卡片有遭限制或停止使用或延滯繳款情事，本行保有取消卡友獲得回饋之限制。
 6. 刷卡消費金額之類別計算僅含一般簽帳消費、郵購消費項目、各項代繳費用(水、電、瓦斯、電信費、有線電視費、停車費)、公路監理資費(臺北市汽車燃料費、交通罰鍰)及即時查即時繳線上繳費，不含分期付款交易、信用卡繳納各項稅款、學雜費、基金等各項投資申購/扣款、信用卡預借現金、優利金、即利金、活用雙享金、餘額代償、彈利金、彈性分期金及其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掛失手續費、各式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年費及其他未經核准的消費。
 7. 花旗銀行與贈品出賣人 / 航空公司 / 旅行社並無代理、合夥關係或提供商品保證 / 訂位保證，卡友對所兌換的商品 / 購買之優惠機票有任何爭議，將由贈品出賣商 / 航空公司 / 旅行社對卡友負責。

「月刷月利 high」刷卡回饋活動：

1. 本活動係由花旗(台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與大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共同舉辦，活動期間自 2013/4/1 起至 2013/6/30 止。
2. 本活動僅限持在台灣發行之花旗 VISA/MasterCard 信用卡及大來卡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參加，但不適用於花旗·長榮航空聯名世界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鈦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夢翔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遨遊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金卡、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環球商務卡及大來·長榮航空聯名卡。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金額將併入正卡持卡人帳戶內計算。
3. 持卡人於活動期間內持本活動適用之同一卡號之花旗信用卡、大來卡刷卡消費，每月每累積滿新臺幣 5,000 元(含)以上消費(不含分期付款交易、各項代繳費用、各項稅款、公路監理資

費、學雜費等交易，以下簡稱“合格消費”)，且致電活動專線或上活動網站登錄，除原刷卡消費可得之紅利回饋，還可享有額外 1%現金紅利/刷卡金回饋(現金回饋白金卡享現金紅利回饋，其他卡別享刷卡金回饋)，亦即每卡每月每刷滿 5,000 元，即可獲贈額外 1%現金回饋(即 50 元)，未達下一回饋門檻(每 5,000 元)之消費恕不予回饋，另合格消費依本行系統入帳之交易日計算，恕不得跨月累計。持卡人參加本活動額外獲贈之現金紅利/刷卡金每卡每月回饋最高 500 元。(舉例：王先生於 4 月刷卡累積達新臺幣 17,800 元、5 月刷卡累積達新臺幣 2,630 元、6 月刷卡累積達新臺幣 56,200 元，故 4 月合格消費為新臺幣 15,000 元，則可享額外 150 元現金紅利/刷卡金回饋、5 月合格消費未滿新臺幣 5,000 元，則未符合活動回饋資格、6 月合格消費為新臺幣 55,000 元，但每月回饋最高 500 元，則可享額外 500 元現金紅利/刷卡金回饋，活動期間共可回饋 650 元現金紅利/刷卡金回饋)。

4. 本活動合格消費係指交易日於 2013/4/1~2013/6/30 且廠商請款入帳日於 2013/4/1~2013/7/8 之交易。本活動所認定之消費不含分期付款交易、各項代繳費用(水、電、瓦斯、電信費、有線電視費、停車費)、各項稅款(含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營業稅...等)、公路監理資費(臺北市汽車燃料費、交通罰鍰)、即時查即時繳線上繳費、學雜費之交易、信用卡預借現金、優利金、即利金、活用雙享金、餘額代償、彈利金、彈性分期金及其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掛失手續費、各式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年費及其他未經核准的消費。HAPPY GO 聯名卡持卡人保險、捐款及公用事業代繳消費亦不予以回饋。如持卡人符合本活動之消費在 2013/7/8 後入帳，或信用卡於活動期間內升等或轉換而未獲回饋，請持卡人撥打本行/本公司客服專線(02)2576-8000 通知本行/本公司處理。
5. 持卡人須於 2013/4/1~2013/7/8 期間致電活動專線(02)2576-8000 按 086 或進入花旗銀行網站 www.citibank.com.tw/5 登錄取得回饋(活動期間內同一持卡人僅須登錄乙次，且於指定登錄期間完成登錄，所有於活動期間之合格消費可計算回饋)，逾期恕無法取得回饋。本活動回饋名額限量 20 萬個(同一卡號活動期間任一個月(含)以上之合格消費滿新臺幣 5,000 元(含)以上且完成登錄即為 1 個回饋名額)，如於前揭確認期間屆滿前已全數兌畢，本活動亦提前終止之，並將於本行網站上公告，持卡人可於 2013/4/16 起致電活動專線(02)2576-8000 按 086 查詢累積消費金額。本行/本公司最快將於 2013/8/31 前將額外贈送之回饋轉入持卡人符合獲贈已開卡之信用卡帳戶中，並列示在信用卡月結單上且會於回饋時發送簡訊通知。本活動額外獲贈之現金回饋白金卡現金紅利不受每年累積最高回饋金額新臺幣 1 萬元整之限制。
6. 所有參加者所持有之本行/本公司信用卡於活動期間至回饋入帳日，皆需為有效卡且無逾期未繳款情況；持卡人持有之本行/本公司信用卡發生遭限制或停止使用或延滯繳款之情事，本行/本公司保有取消持卡人活動回饋之權利。
7. 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售回，或因簽帳單爭議，或虛偽交易，或持卡人係特約商店負責人、員工或其他共謀之人收受客戶買受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後自行刷卡，及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方法取得回饋資格者，本行/本公司將逕予以取消活動回饋資格，並不另行通知。

[現金回饋卡新戶首年享機場接或送機服務乙趟]注意事項：

1. 2013/1/1~2013/6/30 新申辦「花旗現金回饋卡」並於 2012/7/15 前核卡成功者，於核發卡片寄出日起 30 天內不限金額刷卡 1 次之正卡持卡人，可享核卡**首年「機場接或送機服務乙趟」**
2. 符合本活動回饋資格之花旗現金回饋卡持卡人於使用本服務時，需於核卡卡片寄出日起 30 天內不限金額消費 1 筆，並於使用獲贈之刷卡禮前，使用該卡購買全額機票或支付團費 80%以上，且於使用該服務前三個工作天電話預約。『機場接或送機服務』刷卡禮需於核卡卡片寄出日起**一年內**使用，逾期失效。
3. 本活動適用於活動期間透過指定推廣通路且使用專案申請書新申請「現金回饋白金卡」之正卡持卡人參加，申請人須於卡片寄送日後 30 天內不限金額消費乙次，始符合本活動資格，恕不適用升等、轉卡、加辦、或於活動開始前 6 個月內剪卡者。**4.**
4. 本行將於活動結束後 4~8 週內直接將符合本活動獲贈資格得免費使用機場接獲送機服務支持卡人登錄於本行系統中，贈送當時此信用卡必須為花旗銀行認定之有效卡且無任何遲繳記錄。持卡人於使用本服務時，須先以花旗現金回饋卡正卡購買全額機票或支付團費 80%以上，並事先致電專線**(02)2799-3588 / (04)2207-9588 預約**。
5. 『機場接或送機服務』內容：核卡卡片寄出日起一年內可享有一次最近)桃園／小港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接機或送機服務分開計算，如使用送機服務後即算已使用一次，無法再免費使用接機服務。小港國際機場之接機或送機服務限搭乘國際航線方能使用。
6. 最近機場之定義：彰化(含)以南以送至小港國際機場為最近國際機場，台中(含)以北以送至桃園國際機場為最近國際機場。
7. 現場認證：限花旗現金回饋卡正卡持卡人本人使用。(需出示本人花旗現金回饋卡正卡及護照)
8. 預約時間：需於使用前三個工作天(不含預約日當日)事先預約(工作天不包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連續假日及春節時段需於七個工作日前預約，未依規定時間預約恕無法提供服務。工作天之定義係指台灣人事行政局公佈需上班的時間(不包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9. 跨區接送服務：選擇跨區接送服務接送者，需貼補跨區接送服務之差額，持卡人需於花旗銀行之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線上以花旗現金回饋卡刷卡付費。例如：持卡人在彰化縣，最近機場為小港機場，但客戶要求送機至桃園國際機場，則應補差價，差價詳細內容逕洽花旗銀行之特約廠商。
10. 接或送地點：由正卡持卡人指定，僅提供單一定點接或送服務。
11. 變更／取消時間：需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透過花旗銀行之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未經花旗銀行之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者，視同使用該服務權益乙次。取消服務者 7 個工作日內不可再來電預約使用本服務。若異動日期仍需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連續假日及春節期間需七個工作天)。
12. 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 30 分鐘以上(司機需連絡持卡人)，將視同放棄此項服務，並視同使用乙次服務權益。
13. 接機待時：接機等候時間為飛機到達時間或與持卡人約定時間超過半小時後，司機將主動與花旗銀行之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專線請求確認班機是否已抵達，若確認班機已抵達但又無法連絡到持卡人，第 31 分鐘起每超過 1 小時向持卡人酌收待時費新台幣 300 元，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最多等待 1 小時，超過 1 小時視同放棄此服務權益，且若仍無法聯絡客戶，

以發簡訊方式告知權益視同使用。

*接機預約時間以航空公司公佈班機抵達時間為準。

14. 花旗銀行之特約廠商國內 24 小時服務專線：(02)2799-3588 / (04)2207-9588

關於花旗

花旗是全球金融服務的領導品牌，在一百六十多個國家擁有約兩億的顧客。花旗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業務範圍包括：零售銀行與信用卡、企業與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更多資訊請參考花旗網站 www.citigroup.com。